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济南高新区三山三水生态景观综合治理工程
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或“甲方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济南高新区三山三水生态景观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联合体。

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济南高新区三山三水生态景观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；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3. 项目总投资：251,670 万元
4. 建设内容：“三山”山体生态绿化工程（莲花山、徕佛山和围子山，涉及山体总面积 298.5 公顷）；“三水”生态景观综合治理工程（小汉峪沟、杨家河、西巨野河、滨河生态景观建设 261 万平方米）
5. 合作期限：20 年（其中建设期 17 年，运营维护期 3 年）
6. 运作模式：本项目拟采用 DBOT（“设计-建设-运营-移交”）的运作模式
7. 持股比例：政府方代表股权比例为 10%，社会资本方股权比例为 90%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济南市位于山东省中西部，面积 8177.21 平方公里，辖 7 个市辖区、3 个县，全市常住人口 723.31 万人，2016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6536.1 亿元，年均增长 8.8%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1.2 亿元，年均增长 14.6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

到 3764.8 亿元，年均增长 12.2%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974.3 亿元，年均增长 15.5%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8.9%，提高 5.8 个百分点；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达到 43.7%，提高 5.1 个百分点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3052 元和 15346 元，年均增长 9.4%和 10.6%。

（以上信息来自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<http://www.jinan.gov.cn/>）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凯

注册资本：25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7

经营范围：文艺创作；工程勘察设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产品设计；工程技术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东方园林持有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谢小忠

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科技行业投资；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东方园林持有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3、联合体内部职责分工及股权比例：

牵头人——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86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，负责投资、资质范围内的设计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2%；

联合体成员——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负责投资、资质范围内的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工作，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2%；

政府持股占项目公司的 10%。

四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251,670 万元，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1、接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。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。

2、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，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、东方园林和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、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及设计合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4、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、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5、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